

年 報
2010



MSG
New Smart Group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簡介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局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收入報表
3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4	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 (主席)
鄭偉強
羅泰然
彭婉珊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王磔
黃國康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王磔
黃國康

薪酬委員會

黃國康 (主席)
陳子傑
王磔

公司秘書

曾靜雯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網站

www.newsmartgroup.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3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類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當中任何時間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情況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之持有人就當時該等持有人所持之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發、發行或授出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此等批准，用作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類別)所購回之認股權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類別)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C) 「動議待通過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後，謹此藉對其增加一筆相當於本公司在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授予之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擴大依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曾靜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鄭偉強先生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膺選連任。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及曾靜雯女士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膺選連任。鄭先生、羅先生、彭女士及曾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重選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4. 關於本通告第4(A)至4(C)項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之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一份載有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內，並將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給股東。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均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駿新能源」或「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呈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anada Can-Elite Energy Limited(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平方公里(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年期自英發能源接獲中聯告知產品分成合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的次月首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煤層氣產品及液態烴化合物將於安徽省內出售作工業用途及供住宅作家居用途。此安徽煤層氣業務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潔淨能源市場上分一杯羹。煤層氣之勘探將需時多年方達到現有資源之正常產能。

有關勘探工作進度仍屬早期階段，該煤層氣業務於本年度貢獻約2,4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9,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達到由中聯及英發能源之代表組成的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制訂之計劃，目前場地內共建設12口氣井，其中7口已投產，5口仍在施工當中。隨著煤層氣勘探進展及加大煤層氣業務投資，預期將可於未來幾年取得回報。

電子零件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昌維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之業務。由於經歷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海嘯後，市場環境於二零一零年仍未完全復甦，電子零件業務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虧損約2,100,000港元。在來年市場環境有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對電子零件業務的表現將會改善充滿信心。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Chance」) 開始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gic Chance於香港上市股份之投資約1,900,000港元，並於年內獲得收益約640,000港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環境持續暢旺，預期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上。

本集團亦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開展放債業務。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底獲發香港放債人牌照。本集團預期，香港的金融環境將會一片繁榮盛世，因此市場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相信，放債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董事局決定終止天然氣業務，因此，天然氣業務的業績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有條件出售天然氣業務。出售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

展望

在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投資及開發現有的安徽省煤層氣業務的幅度，透過與中聯之緊密合作，積極勘探此一項目，包括做好管道網絡的建設及市場調查研究，以便在不久的將來把產品投入商業營運。

中國政府對煤層氣的開發及利用予以支持，更有一系列政策鼓勵現有煤礦企業開採煤層氣資源。在中國西部五省更視開採煤層氣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藉此加快當地經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重申潔淨能源乃重點發展項目之一。中國市場前景秀麗，煤層氣的發展潛力龐大。燃氣價格的任何向上調整將會利好本集團盈利表現。

董事局相信，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對環保的要求日趨嚴格，因此市場對潔淨能源的需求將迅速膨脹，預料對煤層氣等非傳統燃氣的需求將會高速增長。

主席報告

安徽省煤層氣投入商業營運時，董事局預期燃氣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合理之投資回報。董事局相信，集中資源發展煤層氣業務有助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開展庫務業務，期望在發展蓬勃的金融市場上分一杯羹。董事局相信，近期的低息環境將利好香港證券市場及放債業務。本集團將採取保守的方針發展該項業務，將風險維持在偏低水平。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過去幾年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48,0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576,000港元),上升5.47%。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來自本集團參與在香港證券及債務買賣的庫務業務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之43,207,000港元下降0.33%至二零一零年之43,06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89.59%。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以及庫務業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2,4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9,000港元)以及2,5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5.12%及5.29%。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6,124,000港元增加24.15%至7,603,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9,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08,938,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179,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04,332,000港元),重組承付票據的收益達到21,2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贖回承付票據的虧損達到20,1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分別為25,8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290,000港元)及14,6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726,000港元)、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126,5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674,000港元)、遞延稅項抵免31,6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169,000港元)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092,000港元)。上述二零一零年會計溢利合計淨額為45,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67,761,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上述會計損益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有實際負面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之虧損分別為35,282,000港元及41,177,000港元,虧損下降14.32%,主要由於年內有效控制開支所致。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9,9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580,695,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29港仙(二零零九年:虧損36.15港仙(經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49,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485,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為104,9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69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346,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2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428.59%(二零零九年：97.3%)。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29.84%(二零零九年：57.8%)。淨債項計算為總借款(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以每股0.061港元之價格配售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贖回部份承付票據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內含衍生工具部份14,685,000港元及負債部份85,889,000港元列賬)按兌換價每股0.23港元獲兌換為本公司391,304,3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4,343,689,8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57,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承付票據、開發煤層氣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日期)止年度，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總本金額為227,583,000港元之所有尚未贖回之承付票據經已贖回。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尚未贖回之承付票據。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絕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極可能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2009渝二民初字第25號）（「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原告人與重慶三峽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

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中國律師」）之意見，因原告人申請，訴訟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或前後撤銷，而原告人須支付與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

原告人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相近日子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及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合同」）：(i)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ii)未經原告人允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報告，原告人已入稟法院申請撤銷新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頒佈之法令，法院已批准撤銷訴訟，並已勒令原告人支付與新訴訟有關之一切堂費。新訴訟則因此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 譚傳榮先生(「譚先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原實益擁有人)與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佳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之直接控股公司)之間出現糾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譚先生書面表達其欲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行使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購入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代價與佳時與某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中該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相同。所述之優先購買權乃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補充)(統稱「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之眾多條款及條件中付予給譚先生,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譚先生收購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目標集團」)。優先購買權(不可撤回)於完成二零零六年原協議後七年內有效。本集團之後與譚先生磋商有關三峽燃氣之銷售條款,但是當時各方人士並無達成一份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向本公司及佳時送達傳訊令狀(連同索賠背書),要求(i)強制履行二零零六年原協議以落實出售三峽燃氣全部權益予譚先生;(ii)代替強制履行作出的或在強制履行以上額外的賠償;及(iii)賠償利息及訟費;以及(iv)進一步或其他寬免。

同時,本集團與譚先生已繼續對目標集團的銷售及購買條款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佳時(作為賣方)、本公司以及譚先生(作為買方)根據佳時已同意有條件出售以及譚先生已同意有條件購買三峽燃氣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且股東貸款按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上述訴訟根據佳時、本公司以及譚先生之聯合申請而終止,並無追討相關費用的令狀。並且根據買賣協議,譚先生將不會對佳時及本公司就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申索。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在重慶之代表辦事處(「重慶辦事處」)收到由十名中國前僱員經重慶市江北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十份民事申索書(全部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索償合共約人民幣6,698,000元(「僱員索償」)。僱員索償乃有關因本公司及其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僱用上述十名前僱員而產生之紛爭。該十名前僱員向本公司及重慶辦事處索償(其中包括)尚未收取之薪金、因終止受僱而產生之經濟損失以及社保付款。索償總額約為人民幣6,698,000元。該十名僱員宣稱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透過重慶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向本公司及重慶辦事處尋求賠償,惟彼等之申請被上述仲裁委員會拒絕接納亦不予處理。根據僱員索償,本公司須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前提交抗辯證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譚先生作為買賣協議中之買方已以書面確認知悉僱員索償一事，並同意會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該出售後，負責處理僱員索償事宜。因此，本公司認為，鑒於譚先生作出上述書面確認而其實際上亦知悉僱員索償事宜，故譚先生在買賣協議完成後將禁止就僱員索償一事向本公司採取行動。

同時，譚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就僱員索償一事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針對性的法律行動。

由於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僱員索償一事所承擔之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3,009,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所獲授銀行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股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已獲批准，其中包括(a)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b)待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並生效。

供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4,343,689,872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57,0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承付票據、開發煤層氣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配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每股0.0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隨時換取繳足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合共362,336,4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按行使價0.05港元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於股份合併後但供股前，合共4,371,04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經調整行使價0.20港元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於供股後，合共122,938,39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於按經調整行使價0.16港元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紅利認股權證之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到期並不再有效。

呈報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6名僱員（其中香港35名及中國大陸21名），此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大陸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唐乃勤，52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兼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唐先生於投資中國內地不同業務具有豐富經驗，近年更從事能源相關業務。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授第十一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及美國加州國際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鄭偉強，4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0年代初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有關香港金融市場之經驗。彼擁有豐富之投資及證券交易經驗，並曾先後於香港數間金融機構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高級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共關係經理。

羅泰然，46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開始事業，擔任物業顧問行之初級談判員。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間，羅先生主要參與證券及外匯買賣。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今，羅先生在多間貿易公司擔任職位，主要從事會計及企業發展之工作。

彭婉珊，38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榮譽學士(LL.B.)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之國際法及商法法學碩士(LL.M)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學深造證書(PCLL)。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彭女士自一九九九年開始為香港執業律師，並一直於一間香港律師樓執業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止。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間，彼為利高集團之法律顧問。彭女士現任香港律師事務所曹歐嚴楊律師行之顧問律師及華都集團法律顧問。

譚德華，4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國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靜雯，3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財務官。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開始其事業，主要參與核數師行之核數工作。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3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在公眾會計方面擁有10年工作經驗，向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方面則擁有5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黃拋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伙人。彼現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

王礫，2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頒發金融學學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曾在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助理。王先生現於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信託經理。

黃國康，41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榮譽學士(LL.B.)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深造證書(PCLL)，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黃國康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呈報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了解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並相信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發展至為重要。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A.4.1、A.4.2及E.1.2條除外。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規定標準相同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規定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定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守則及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董事局責任

董事局的主要職責為作出有關本公司目標、策略計劃、預算及管理架構的決定；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管理；督導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同時適當轉授予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的權力，實行預算及策略計劃及發展本公司架構以實行董事局決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局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並擬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此外，董事局已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成員

董事局審閱及批准企業事宜，例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行政及管理。董事局成員現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唐乃勤先生(主席)

鄭偉強先生

羅泰然先生

彭婉珊女士

譚德華先生

曾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先生

王礫先生

黃國康先生

上述董事（連同其各自的履歷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而在本公司所有刊物，例如公告、通函或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有關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識別。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子傑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認為，董事局擁有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履行其身為董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而現時董事局的規模亦足以應付其現時營運需要。各董事均了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動、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情況。全體董事均不時獲發有關本公司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主席須負責制定及實施對本公司業務穩定有重要作用之本公司策略，故董事局認為該偏離屬可接受。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故此而言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局於本年度已舉行合共二十九次董事局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出席率／次數
唐乃勤先生	27/29
鄭偉強先生(附註)	7/7
羅泰然先生	28/29
彭婉珊女士	25/29
譚德華先生	29/29
曾靜雯女士	29/29
陳子傑先生	22/29
王礫先生	14/29
黃國康先生	17/29

附註： 鄭偉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局定期及按業務需要特別舉行會議。細則容許以電話方式或以其他口頭方式進行董事局會議，亦容許不時在有需要時以向全體董事傳閱書面決議案並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案，除非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則作別論。

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定期董事局會議的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

於本年度，董事局會議紀錄已經存妥及可供董事查閱。此外，董事局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董事局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在上述董事局會議中，已就定期董事局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充分通知，而非定期董事局會議則有合理天數的通知，以確保彼等各自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而議程及相關董事局文件均及時並至少在指定舉行董事局會議前及至少在定期會議的三日前送出。管理層亦已向董事局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董事可按其合理要求，獲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執行彼／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而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正物色行政總裁之適當替補人選，惟董事局相信此過渡期間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

董事局委員會

董事局設有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指定範疇。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局委員會於成立時均以書面清晰界定職權範圍，詳述各董事局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文件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可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局委員會的現有成員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黃國康先生(主席)
陳子傑先生
王礫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子傑先生(主席)
王礫先生
黃國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先生(主席)
王礫先生
黃國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並檢討及批准彼等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及彼等之離職補償。

薪酬委員會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行政總裁。董事及行政人員不得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黃國康先生(主席)	0/1
陳子傑先生	1/1
王礫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提名委員會

設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物色合適的董事局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核准候選人，以便向董事局推薦委任有關候選人為董事。於本年度內，在考慮提名鄭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其資歷（尤其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提名委員會其後建議作出此提名以便董事局批准委任。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陳子傑先生(主席)	1/1
王礫先生	1/1
黃國康先生	0/1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持續的核數師客觀性及保障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與核數師會面商討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外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的有效性；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在董事局批准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渠道。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分別在向董事局呈交前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商討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所述的所有重大會計事項、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圍、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符合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次數
陳子傑先生(主席)	3/3
王礪先生	1/3
黃國康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已經存妥，並可供委員會成員查閱。此外，會議紀錄詳細記錄所達到的決定，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前／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及簽署。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包括審核服務費用650,000港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22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盤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建立、維持及檢討。

本集團及管理層已實施全面計劃,以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發現及改善地方。於本年度內,董事局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在重大方面足夠而有效,並相信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具備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以及有關財政預算。

與股東的溝通(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局將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在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會個別提出決議案。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程序內解釋。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因其他公事並無出席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故就此而言,於本年度內已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局之間提供溝通機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newsmartgroup.com,其中刊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紅利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e)。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呈報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現重大呈報期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唐乃勤

鄭偉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羅泰然

彭婉珊

譚德華

曾靜雯

陳子傑*

王礫*

黃國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0條，鄭偉強先生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及105條，羅泰然先生、彭婉珊女士及曾靜雯女士將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唐乃勤	公司(附註)	13,750,000	0.21%

附註：此等股份由唐乃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 Blue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並以Gold Blue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該等權益乃上文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	公司	-	1,529,496,052	23.04%
King Phoenix Ltd	公司	983,300,000	-	14.81%

附註：New Alexander Limited 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62,417,000港元。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提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受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計劃之概要列載如下：

(1) 目的

- (a) 表揚及嘉許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 (b) 該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著本集團的利益，發揮彼等所長及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貢獻或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持續良好關係。

(2) 合資格參與者

- (a)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b) 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職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辦商；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上文第(a)段所述之任何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受下列段落所規限，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或附屬公司之股份)之10%，即61,058,439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局報告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73,058,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27,881,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335,043,439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制為合共不得超過相等於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

(4) 各合資格參與者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倘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放棄表決權，只要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予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

(5)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董事局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該計劃本身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建議須自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

(8)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須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於授予時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剩餘期限

該計劃之期限為由採納日期開始為期10年，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之76.35%，而最大客戶佔其中36.30%。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採購額之97.86%，而最大供應商佔其中83.1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獨立性之週年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報告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就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此等財務報表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並無在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接受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致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33頁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貴公司董事亦須釐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本核數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的報告所述，由於 貴公司無法向我們提供由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全資擁有的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各自的全盤賬目及記錄，導致我們的審核範圍受到嚴重限制，我們拒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各自的管理控制權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政府成立的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接管，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天然氣之穩定供應。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調度。有關審核限制持續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我們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的賬目及記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其資產(約97,117,000港元)減負債(約45,741,000港元)已撇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收回淨額約51,37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完成出售三峽燃氣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予 貴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譚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37,000港元)，乃根據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時控股有限公司與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釐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資產減持作出售組合有關負債的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 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由監管領導小組掌管的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賬目及記錄，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列入緊接上文所述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管理控制權終止前的二零一零年一月份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因而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的可靠審核憑證，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的財務資料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如須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的財務資料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因審核範圍受限而發表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上文「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載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而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妥為編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我們對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限制而言，我們並未取得一切所需審核資料及解釋。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梁振華

執業註冊編號P04963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u>48,067</u>	<u>45,576</u>
收益	5	<u>46,163</u>	<u>45,576</u>
銷售成本		<u>(38,560)</u>	<u>(39,452)</u>
毛利		<u>7,603</u>	<u>6,124</u>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7	<u>754</u>	<u>381</u>
行政開支		<u>(43,596)</u>	<u>(47,523)</u>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6	<u>(126,568)</u>	<u>(124,674)</u>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	<u>179,550</u>	<u>(304,332)</u>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27	<u>21,278</u>	<u>-</u>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27	<u>(20,137)</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u>-</u>	<u>3,092</u>
融資成本	8(a)	<u>(40,557)</u>	<u>(73,175)</u>
除稅前虧損	8	<u>(21,673)</u>	<u>(540,107)</u>
所得稅	11(a)	<u>31,642</u>	<u>31,1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9,969</u>	<u>(508,93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a)	<u>-</u>	<u>(71,757)</u>
年度溢利／(虧損)		<u>9,969</u>	<u>(580,6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u>9,969</u>	<u>(580,695)</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4	<u>0.29</u>	<u>(36.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0.29</u>	<u>(31.6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u>	<u>(4.47)</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9,969	(580,6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8,945	17,709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除稅後)	<u>108,914</u>	<u>(562,9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2,086	22,630
無形資產	16	3,625,841	3,618,28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8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2,641	2,641
		<u>3,670,568</u>	<u>3,643,55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038	15,2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46,803	39,126
		<u>352,841</u>	<u>54,3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2(b)	97,117	97,117
		<u>449,958</u>	<u>151,485</u>
資產總值		<u>4,120,526</u>	<u>3,795,0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5,539	66,163
儲備	23(a)	1,691,500	1,108,479
		<u>1,957,039</u>	<u>1,174,642</u>
總權益		<u>1,957,039</u>	<u>1,174,6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無抵押	27	—	142,62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無抵押	26	1,119,752	1,190,99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6	32,290	226,525
遞延稅項	28	906,460	904,571
		<u>2,058,502</u>	<u>2,464,706</u>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25	20,035	20,618
承付票據，無抵押	27	—	60,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39,209	29,092
		<u>59,244</u>	<u>109,9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12(b)	45,741	45,741
		<u>104,985</u>	<u>155,692</u>
負債總額		<u><u>2,163,487</u></u>	<u><u>2,620,398</u></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u>4,120,526</u></u>	<u><u>3,795,040</u></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344,973</u></u>	<u><u>(4,207)</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4,015,541</u></u>	<u><u>3,639,348</u></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唐乃勤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55	98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254,004	2,253,99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8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2,641	2,641
		<u>2,256,900</u>	<u>2,257,62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17	84,727	61,076
其他應收款項	20	1,201	1,9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37,044	32,776
		<u>422,972</u>	<u>95,758</u>
資產總值		<u>2,679,872</u>	<u>2,353,38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5,539	66,163
儲備	23(b)	1,202,074	611,334
總權益		<u>1,467,613</u>	<u>677,497</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無抵押	27	—	142,620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無抵押	26	1,119,752	1,190,99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26	32,290	226,525
		<u>1,152,042</u>	<u>1,560,135</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52,475	53,338
其他應付款項	29	7,742	2,175
承付票據，無抵押	27	—	60,241
		<u>60,217</u>	<u>115,754</u>
負債總額		<u>1,212,259</u>	<u>1,675,889</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2,679,872</u>	<u>2,353,38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2,755</u>	<u>(19,9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19,655</u>	<u>2,237,632</u>

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唐乃勤
董事

曾靜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i)	其他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v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ii)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v)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v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7,609	201,302	5,318	-	1,805	1,771	949	29,840	4,478	(244,844)	738,228
股本削減(附註22(a)及 附註23(c)(ii))	(996,104)	-	-	492,172	-	-	-	-	-	503,932	-
發行新股份：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22(c))	317,903	613,944	-	-	-	-	-	-	-	-	931,847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22(d))	6,700	60,578	-	-	-	-	-	-	-	-	67,278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22(e))	55	220	-	-	-	-	-	-	-	-	275
已收回購股權	-	-	-	-	-	(1,771)	-	-	-	1,771	-
年度虧損	-	-	-	-	-	-	-	-	-	(580,695)	(580,6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709	-	-	17,7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7,709	-	(580,695)	(562,9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1,692	(1,69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3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74,642
發行新股份：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22(c))	3,913	96,661	-	-	-	-	-	-	-	-	100,574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22(d))	13,000	63,524	-	-	-	-	-	-	-	-	76,524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22(e))	8,716	29,945	-	-	-	-	-	-	-	-	38,661
—於供股時(附註22(f))	173,747	283,977	-	-	-	-	-	-	-	-	457,724
年度溢利	-	-	-	-	-	-	-	-	-	9,969	9,9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8,945	-	-	98,94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8,945	-	9,969	108,9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539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	949	146,494	6,170	(311,559)	1,957,0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1,673)	(540,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0,039)
	(21,673)	(610,146)
作出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132)	(657)
融資成本	40,557	75,910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79,550)	304,332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21,278)	－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20,137	－
折舊	3,575	14,16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202
累計利息撥回	(532)	－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攤銷	－	56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26,568	124,6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9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7,006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	5,646
存貨撇減	－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35	1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71	5,064
來自前關聯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85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29,122)	6,712
存貨減少	－	1,7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7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69	(16,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49	(34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11,604)	(10,472)
已收利息	132	657
已付海外所得稅	－	98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1,472)	(8,826)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	(13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2,738)	(25,7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7	9,81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621)	(15,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76,524	67,27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38,661	275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2(f)	457,724	–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569
已付利息		(43)	(2,816)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部份		–	(78)
償還銀行貸款		–	(9,505)
償還其他貸款		(1,365)	(2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31)
贖回承付票據		(227,583)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3,918	35,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09,825	10,66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109	38,85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8)	(41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a))		356,786	49,109

附註：

(a)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9,983,000港元(附註12(b))。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如附註22(c)及附註26所載，於本年度，總本金額9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7,58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賬面值為14,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760,000港元)，而負債部份則以攤銷成本85,8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7,087,000港元)列賬)已獲兌換為本公司391,304,347股(二零零九年：2,990,332,000股)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7樓3702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電子零件銷售及庫務(包括買賣證券及放債)。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並且其公眾投資者大部份位於香港，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類別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見附註(2)(b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論述。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有期貸款的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頒佈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該修訂及詮釋之要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其他改進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未有對本期間或比較期間帶來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的大部份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交易(例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且無需重列該等先前交易所錄得的數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有關確認被收購方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有關將超出股本權益的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概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這些修訂沒有要求重列以往期間所錄得的數額，且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

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的一部份，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的金額。
- 本集團如在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的變動與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將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其後計量或然代價的變動及其結算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因此影響了所確認商譽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積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的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的新政策亦將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如收購日期為於該修訂準則開始應用前該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未有作出調整。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所有人的身份)的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份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本後，倘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意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的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份出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為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一致，及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修訂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日期的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被收購公司的全部權益，而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份出售。
-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會於往後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為一系列準則之綜合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土地租賃權益之分類，評估是按本集團之判斷租賃是否轉讓絕大部份從土地擁有權衍生的風險及回報，致使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本集團之結論為：其在經濟地位上與購買者類同，故此該土地租賃權益不再分類為經營租賃。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或前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該租賃已繳足補地價及在租賃期內攤銷。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撥金融資產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²
— 詮釋第19號	

¹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應用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獲取利益時，則存在控制關係。於評估控制關係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終止日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因集團內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按照未變現溢利之方法同樣予以撤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之情況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權益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時之成本(見附註2(e))。

除非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否則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2(m)(ii))。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實體，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藉合約安排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分別擁有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持作出售組合)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任何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部份(如有)做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資產淨值之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做出調整(見附註2(m)(i))。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部份、本集團收購後所佔份額、被投資方之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分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內之收購後除稅後項目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金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部份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本集團停止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有重大影響，則列賬為出售於該投資方之全部權益，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之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等金額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m)(i))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進行業務，構成共同控制資產，則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營方共同產生之資產及任何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按照項目性質分類。就於共同控制資產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乃按應計基準入賬。

從銷售或使用本集團在共同控制資產的產出所佔部份而產生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開支，將於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能將流入或流出本集團時確認。

(f) 產品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產品分成合同構成一項共同控制業務。本集團於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乃於下列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i) 本集團所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所招致之負債；及
- (ii) 按合同訂定之條款，分擔本集團因產品分成合同所招致之開支及分佔生產之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該代價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轉撥之資產、為被收購方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報酬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實體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於進行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實體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比例進行初步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照個別交易基準而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部份代價。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獲得之額外資料(與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有關)所導致的調整。

計量期間不會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之一年。或然代價(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於其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

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於收購日期前之權益累計，則於本集團獲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於損益中重新分類。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於合併發生的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尚未完成會計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所取得的新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部份：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三者合計；
- (ii)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所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權益。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就設備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協同效益而獲利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加頻繁的測試。就於呈報期末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於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將獲分配有關商譽之單位之賬面值調低，其後再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將其他資產之賬面值調低，以分配減值虧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之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購買商譽應佔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股本證券投資之政策(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該成本為交易價格,除非可採用估值法(其變量僅包括自可資觀察之市場取得之數據)可靠估計公平值。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隨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會計處理:

持作買賣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根據附註2 (z)(v)(iv)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從投資獲得之任何利息或股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於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 (m)(i))。

該等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 (m)(i))。

不屬於以上任何分類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呈報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所得之盈餘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並獨立累計入權益的公平值儲備內,惟由於貨幣項目攤銷成本變動(如債務證券)所得之外匯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來自此等投資之股息收入根據附註2 (z)(v)於損益中確認,倘此等投資為計息投資,則應根據附註2 (z)(iv)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利息並於損益中確認。當此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 (m)(i))時,則累計盈虧由股本重新歸類為損益。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該等投資之日予以確認或於本集團承諾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之日解除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見附註2(m)(ii))。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其預估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以計算折舊,利率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
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用年限,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適合)於每年進行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自權益轉出之部份。

其後開支僅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倘適用)。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而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報廢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為在建樓宇及建築,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m)(ii))。成本包括建設過程中產生之直接建設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u))。於竣工並可投入使用後,在建工程則被歸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在建工程於大致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ii))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法於損益內列銷。以下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起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	30年
--------	-----

每年須檢討其期限及攤銷方法。

當其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不確定時，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不確定之任何結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之不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自變化之日起並根據上述有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作出前瞻性記賬。

(l)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之租賃。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賃資產(續)

(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於損益中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扣除。如有其它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獎勵措施均會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減。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或持作開發出售者除外。

(m)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見附註(2)(m)(ii))以及其他即期或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可證明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所得悉可予觀察之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及
- 有關股權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權益法確認之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言(見附註2(e))，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m)(i)，透過比較投資整體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而計量。倘根據附註2(m)(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則應作減值撥回。
 - 就按成本列值之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折現之影響重大，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兩者之差額計算。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折現(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過期情況相若)，則予一併進行此項評估，不會個別評估減值。一併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信用風險與一併評估資產類似者之資產歷史虧損記錄進行評估。
-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全面收入中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可收回性被視存疑，而並非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損失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便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撤銷，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轉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內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相關之撥備會被轉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商譽；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於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者除外)(見附2(b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商譽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或以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金額，惟個別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

於中期內就商譽及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一切購置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減及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之存貨撇減金額將列作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減少。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m)(i))列賬；惟如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不設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損益中確認。

(q) 可換股票據

(i) 包含權益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倘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本公司權益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之代價不會改變，則入賬列作包含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以不具兌換選擇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所適用之市場利率折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金額之任何部份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獲轉換，則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資本儲備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不包含權益部份之換股票據按下列方式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q)(i))之一部份。任何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金額之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份。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有關衍生部份之款項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於損益中確認之負債部份利息支出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則衍生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會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該兩部份之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r)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而該等投資之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之借款成本在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將會帶來嚴重影響,該等金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於股本中之資本儲備相應增加而確認為僱員成本。公平值之計量乃於授出日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畢蘇期權定價模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當僱員於無條件獲授購股權前,應先符合歸屬條件進行。根據考慮購股權之歸屬,估計之購股權公平值總額按歸屬期計算。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在損益內支銷/計入,惟原本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數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將於資本儲備反映),惟只有因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致使歸屬情況未能達到而引致作廢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至股份溢價內)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回保留溢利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只會在本集團有具體之正式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終止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w)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指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之年內應課稅收入之預計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因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當其甚有可能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均會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扣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對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遞延稅項所應用，則予扣減，倘若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均會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即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及相關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且不會互相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合法有權對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並在下列其他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而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實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金額之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或推定債務責任，且大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衡量估計所需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未確定產生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額隨著時間出現重大變化，則撥備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入賬。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在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外流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時須將該責任列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潛在責任，亦列作或然負債。

(y) 外幣換算

於年內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呈報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使用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金額，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作為匯兌儲備自行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予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 (i) 天然氣及煤層氣銷售收入乃根據燃氣錶之燃氣消耗量計算確認。
- (ii) 燃氣接駁費收入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及完成接駁有關燃氣錶時確認。
- (iii) 電子零件銷售收入於貨品送抵客戶所在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得出。
- (iv)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 買賣證券銷售乃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並所有權已經轉移時於交易日確認。

(aa)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等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任何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b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性透過銷售交易多於持續使用中所收回之數額,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現況中分類為待出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扣除。

在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待出售之資產初始分類為待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資產除外),或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組合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之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合作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待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2既定之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列為終止經營，則會於收入報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cc)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呈列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該等資料乃為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及評估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予合併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管理之風險載述如下：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面對與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有關交易之匯兌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以美元（「美元」）計值之若干銀行結餘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港元），而美元並非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美元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分析。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美元貶值5%，則將會對損益造成相同之逆向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零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虧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美元銀行結餘	(1)	(1)

(b) 股票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自有金融工具突顯本集團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故本集團面臨因本公司自身股價變動而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只要可換股票據仍未贖回，本集團即須於每個呈報期末估計可換股債券內含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公平值變動須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公平值調整將因(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幅之變動而受到正面及負面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僅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股價風險釐定。倘本公司股價上升/降低10%，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為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受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變動影響)將分別增加32,0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價格降低21,338,000港元)及減少28,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價格上升20,65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估計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值時使用之定價模型涉及多個變數，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市場風險。估計具有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特徵(尤其是內含兌換選擇權及強制贖回票據持有人持有之選擇權)之公平值所用之變數乃互相獨立。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但並無集中於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一組交易對手之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銷售客戶具有適當之信用紀錄，並限制任何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金額。

信用風險以組合方式處理。信用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就客戶承受之信用風險，包括應收而未收取款項及承諾交易。倘並無獨立評級，本集團將對客戶之信貸質素作出風險監控評估，並考慮其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制根據董事所定限制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信貸限額之使用受定期監察。於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承受之信用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之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不會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所承受之信用風險提供擔保。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現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是確保經常持有充分流動資金，在正常和緊迫之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之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之虧損或損害本集團之聲譽。

本集團訂有政策，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據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及獲往來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年結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於呈報期適用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款	20,035	20,035	20,035	-	-	20,618	20,618	20,61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209	39,209	39,209	-	-	29,092	29,092	29,092	-	-
承付票據	-	-	-	-	-	202,861	227,583	67,583	160,000	-
可換股票據(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1,152,042	1,162,417	-	-	1,162,417	1,417,515	1,252,417	-	-	1,252,417
	<u>1,211,286</u>	<u>1,221,661</u>	<u>59,244</u>	<u>-</u>	<u>1,162,417</u>	<u>1,670,086</u>	<u>1,529,710</u>	<u>117,293</u>	<u>160,000</u>	<u>1,252,417</u>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合約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不足2年	2年 但不足5年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無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742	7,742	7,742	-	-	2,175	2,175	2,175	-	-
承付票據	-	-	-	-	-	202,861	227,583	67,583	160,000	-
可換股票據(包括內含衍生工具)	1,152,042	1,162,417	-	-	1,162,417	1,417,515	1,252,417	-	-	1,252,4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475	52,475	52,475	-	-	53,338	53,338	53,338	-	-
	<u>1,212,259</u>	<u>1,222,634</u>	<u>60,217</u>	<u>-</u>	<u>1,162,417</u>	<u>1,675,889</u>	<u>1,535,513</u>	<u>123,096</u>	<u>160,000</u>	<u>1,252,417</u>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款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383,000港元)。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產生並適用於當日存在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基準與二零零九年相同。

(f) 石油及天然氣價格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與油氣價格風險相關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從事各項天然氣相關業務。全球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受全球政治、經濟及全球石油及天然氣供求所影響。原油及天然氣之全球價格下降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原油及經提煉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油氣價格風險。

(g)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分析採用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1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3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g) 公平值(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	32,2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	226,525

(ii) 以公平值以外數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之數值分別不大。

(h) 公平值估計

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作估計各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抵押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由於此等工具之短期屆滿性質，故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ii) 計息借款

公平值乃估計為按類似金融工具於當時之市場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關於未來之若干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估算來源，因而存在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茲討論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進行減值檢查，以確定其有否蒙受任何減值。其他資產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檢討有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折現率、未來盈利及增長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

各個別投資之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參考可相比擬之市場信息釐定。此外，亦在每當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已受影響時進行檢討。公平值亦反映可從投資預期之任何折現後現金流量淨額。

(iii)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交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部份交易及計算在最終釐定稅款時是否包括在內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交額外稅款之估計確認潛在稅項負債。如果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財政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若干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及稅項之該等暫時差額時方始確認。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誠如附註2(m)(i)所闡述，本集團根據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估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得出減值虧損。由於估計個別客戶之未來現金流量涉及不確定因素，故實際可收回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之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產品分成合同於30年合約期至二零三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其產品分成合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資產之情況、因生產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需要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會計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基準須因而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vi) 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儲量之估計

儲量乃可按經濟原則從產品分成合同所指定之合約區內合法開採之估計煤層氣量(附註16)。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煤層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鉅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會隨不同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倘攤銷支出按生產基地單位予以釐定，或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有所變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及
-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無形資產減值－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6)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乃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及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所發出之技術評估報告而達致。該等估值師及技術顧問均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並具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行業經驗。無形資產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估值法之剩餘盈利方法達致。

假如採用不同之參數及折現率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或會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出現顯著差異。

(viii)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內交易之可換股票據,其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按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當中須要多個資料來源及假設。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2,2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525,000港元)。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ix) 功能貨幣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採納人民幣為功能貨幣,而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決定功能貨幣需要重大判斷,而採納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已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應用會計處理。

(x)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及負債

如附註12所載,本公司決定終止經營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所經營之天然氣供應業務,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公司董事經周詳考慮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為止與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有關之狀況後,預期出售將於下一年完成。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賬面值97,117,000港元(已扣除已確認之減值92,652,000港元)及相應負債45,741,000港元已予分開披露,並列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釐定出售組合減銷售成本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相當於供應予客戶之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以及來自買賣證券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零件	43,065	43,207
銷售煤層氣產品	2,458	2,369
出售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2,544	—
	<u>48,067</u>	<u>45,576</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零件	43,065	43,207
銷售煤層氣產品	2,458	2,369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	640	—
	<u>46,163</u>	<u>45,576</u>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劃分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主要按業務類別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局(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呈報分類。

6.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天然氣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業績相當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之各個分類之業績(例如，董事酬金及融資成本)。稅務收費並不分配予呈報分類。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銷售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由分類直接管理的借款，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收益和開支分配給呈報分類將參考其分類產生的銷售和開支或以其分類所產生的折舊或資產攤銷。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呈報分類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3,065	2,458	640	46,163	-	46,163
分類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類收益	43,065	2,458	640	46,163	-	46,163
呈報分類業績	(1,139)	2,440	597	1,898	-	1,898
本年度攤銷	-	126,568	-	126,568	-	126,568
本年度折舊	11	2,652	-	2,663	-	2,663
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	-	20,137	-	20,137	-	20,137
重組承付票據之收益	-	(21,278)	-	(21,278)	-	(21,278)
其他收入	-	(532)	-	(532)	-	(532)
利息開支	-	40,514	-	40,514	-	40,514
主要非現金項目：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179,550)	-	(179,550)	-	(179,550)
呈報分類資產	6,833	3,761,782	102,566	3,871,181	97,117	3,968,298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19,858	-	19,858	-	19,858
呈報分類負債	16,847	2,093,197	-	2,110,044	45,741	2,155,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呈報分類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43,207	2,369	–	45,576	100,506	146,082
分類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類收益	43,207	2,369	–	45,576	100,506	146,082
呈報分類業績	(2,120)	(505,999)	–	(508,119)	(70,039)	(578,158)
本年度攤銷	–	124,674	–	124,674	–	124,674
本年度折舊	74	4,202	–	4,276	9,288	13,564
其他收入	–	–	–	–	(6,725)	(6,725)
利息收入	–	–	–	–	(657)	(657)
利息開支	–	73,016	–	73,016	2,735	75,751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304,332	–	304,332	–	304,3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	–	–	87,006	87,006
– 燃氣管道使用權 之減值虧損	–	–	–	–	5,646	5,646
呈報分類資產	7,819	3,647,210	–	3,655,029	97,117	3,752,146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添置	–	3,429	–	3,429	21,346	24,775
呈報分類負債	16,650	2,554,539	–	2,571,189	45,741	2,616,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b) 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收益	46,163	45,576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46,163	45,576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2)：		
呈報分類收益	—	100,506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	100,506
	46,163	146,082
溢利或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1,898	(508,119)
其他收入	222	381
利息開支	(43)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9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3,750)	(35,302)
持續經營業務綜合虧損	(21,673)	(540,1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呈報分類虧損	—	(70,039)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	3,968,298	3,752,1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52,228	42,894
綜合資產總值	4,120,526	3,795,040
負債		
呈報分類負債	2,155,785	2,616,93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702	3,468
綜合負債總額	2,163,487	2,620,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收益	43,705	2,458	–	46,163
非流動資產	2,048	3,665,879	–	3,667,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	–	–	2,641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九年				
收益	43,207	2,369	100,506	146,082
非流動資產	155	3,640,759	–	3,640,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41	–	–	2,641
	<u> </u>	<u> </u>	<u> </u>	<u> </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電子零件之收益：		
客戶甲	15,732	29,490
客戶乙	10,801	–
	<u> </u>	<u> </u>
	26,533	29,490
	<u> </u>	<u> </u>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2	–
未追索模具費之模具收入	55	192
應計利息撥回	532	–
雜項收入	35	189
	<u> </u>	<u> </u>
	754	381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開支		
承付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27)	25,863	52,290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附註26)	14,651	20,726
銀行透支之利息	43	81
融資租賃承擔費用	-	78
	<hr/>	<hr/>
並非以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40,557	73,175
	<hr/>	<hr/>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34	21,2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29	268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21,063	21,503
	<hr/>	<hr/>
(c) 其他項目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26,568	124,6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75	4,87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3,417	4,33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	950
- 非審核服務	220	1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71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35	130
撇減存貨	-	62
售出存貨成本	38,560	39,452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50	2,400	-	12	2,562
曾靜雯	-	720	120	12	852
譚德華	-	540	90	12	642
羅泰然	-	240	20	12	272
彭婉珊	-	-	125	-	125
鄭偉強 (於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26	3	1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傑	100	-	-	-	100
王礫	100	-	-	-	100
黃國康	100	-	-	-	100
	450	3,926	358	49	4,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乃勤	150	3,940	—	12	4,102
周嫻珠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辭任)	88	634	—	12	734
譚傳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	—	—	—	—
王文剛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100	690	—	4	794
曾靜雯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325	—	5	330
譚德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195	—	4	199
羅泰然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60	—	3	63
彭婉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	—	—	—
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辭任)	66	—	—	—	66
廖毅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2	—	—	—	112
林日輝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87	—	—	—	87
陳健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112	—	—	—	112
彭婉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調任)	16	—	—	—	16
陳子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5	—	—	—	25
王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5	—	—	—	25
黃國康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5	—	—	—	25
	<u>906</u>	<u>5,844</u>	<u>—</u>	<u>40</u>	<u>6,790</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最高薪酬個人

五位最高薪酬個人中有兩位(二零零九年：兩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9披露。其他三位(二零零九年：三位)個人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137	4,8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4
	<u>4,173</u>	<u>4,861</u>

該等最高薪酬個人之薪酬幅度如下：

薪金幅度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任何人士之款項，作為加盟獎金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之稅項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28))	31,642	31,169
	<u>31,642</u>	<u>31,169</u>
稅項抵免	<u>31,642</u>	<u>31,169</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21,673)	(540,107)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		
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溢利／(虧損)計算	(14,334)	(100,2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719)	(1,54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4,862	101,444
之前已確認暫時差額撥回	31,642	31,16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	322
	<u>31,642</u>	<u>31,169</u>
稅項抵免	<u>31,642</u>	<u>31,169</u>

(c)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英發能源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加拿大所得稅法按30%之稅率(二零零九年：30%)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之間就與收入有關之稅項所訂立有關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逃稅之稅務條約，就源自中國之溢利、收入或收益而應繳之稅項，須從加拿大任何與上述溢利、收入或收益有關之應繳稅項中扣除。由於本集團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加拿大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加拿大稅項計提撥備。

11. 綜合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續)

(c) (續)

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納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宣派予外國投資者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條約可運用較低預扣稅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簽訂對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之稅務條約,中國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須按5%繳交預提所得稅。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董事議決終止於中國重慶市之天然氣供應業務,有關業務乃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三峽燃氣」)的附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經營,上述公司均於中國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之地方鄉鎮政府已成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臨時監管領導小組(「監管領導小組」),以便(其中包括)監管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營運,及確保對當地居民穩定供應天然氣。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營運之各方面均須獲得監管領導小組之批准,包括資金之調度、費用支出、人事變動及物資購置及管理。監管領導小組亦獲授權審查有關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其他重大事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佳時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譚先生出售三峽燃氣之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訖有關現金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續)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組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營業額	100,506
售出天然氣之成本	(57,814)
	<hr/>
毛利	42,692
利息收入	657
其他收入	6,7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0)
行政開支	(22,26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006)
燃氣管道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5,646)
融資成本	(2,735)
	<hr/>
除稅前虧損	(70,039)
所得稅	(1,718)
	<hr/>
年內虧損	(71,757)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02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5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937)
	<hr/>
現金流量淨額	6,631
	<hr/> <hr/>

由於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受到監管，本集團無法獲得出售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97,117	97,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負債及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合	(45,741)	(45,7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可收回金額	<u>51,376</u>	<u>51,37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佳時控股有限公司與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之協議周詳考慮出售組合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實際銷售價格(為人民幣50,000,000元(59,037,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7,661,000港元，以審慎評估預期出售組合之可收回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組合之可收回金額51,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376,000港元)(資產減負債)乃按合理基準釐定，並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組合之相關負債減銷售成本相若。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然事項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與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概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將就重慶凱源石油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所供應之燃氣收取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費用，作為其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業務終止期間安排穩定燃氣供應服務之代價。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管理層認為，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並無履行其於上述協議下之承擔，因而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未經重慶維洲交通設施安裝有限責任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終止此協議，並不再累計上述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續)

(c)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然負債(續)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雲陽縣天然氣開發辦公室(「原告人」)向重慶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有關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重慶三峽」)之呈請，內容有關違反開採經營合同，並要求終止有關開採經營合同。重慶三峽由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統稱「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擁有。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其後亦成為訴訟之涉案人，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法院法律程序。該訴訟隨後根據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之命令被撤回。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原告人(見上文附註(i))已向重慶三峽及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提出另一項訴訟(「新訴訟」)，原告人在當中指稱，重慶三峽在下列各方面違反由原告人與重慶三峽所訂立之開採經營合同：(1)開設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將彼於合同之權益轉移及轉讓至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及(2)未經原告人同意，於二零零六年出售該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權予本公司。新訴訟隨後根據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命令被撤回。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於中國重慶的代表辦事處收到十宗由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十名前僱員就本公司終止僱用該十名僱員而索償合共約6,698,000港元的民事訴訟索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d)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家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均無重大承擔。

(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14,224,000港元乃以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售出天然氣時收取收益之權利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溢利包括溢利120,5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490,85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所用溢利／(虧損)	9,969	(580,695)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71,757)
	<u>9,969</u>	<u>(508,938)</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用溢利／(虧損)	<u>9,969</u>	<u>(508,938)</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計算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14,844,037	1,076,868,879
可換股票據換股之影響	104,083,122	454,927,728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之影響	113,454,581	179,950
供股之影響	357,015,606	-
配售股份之影響	457,583,142	74,367,260
	<u>3,446,980,488</u>	<u>1,606,343,817</u>

由於本公司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銷盈利／(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及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計算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46,980,488	1,606,343,8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間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或紅利認股權證之換股及行使價(如適用)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而對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92	136,317	14,559	31,920	5,573	6,188	735	206,284
匯兌調整	67	831	95	444	7	10	2	1,456
添置	-	16,010	3,874	3,940	411	2,586	136	26,957
出售	-	(6,460)	(8,822)	-	(2,681)	(2,559)	-	(20,5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3)	(4,002)	-	(4,005)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12(b))	(11,059)	(146,698)	(8,063)	(11,619)	(1,108)	(1,691)	(562)	(180,8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643	24,685	2,199	532	311	29,370
匯兌調整	162	-	380	958	-	19	-	1,519
添置	6,196	-	12,126	1,100	396	1,734	1,186	22,738
出售	-	-	-	-	(802)	(731)	-	(1,5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8</u>	<u>-</u>	<u>14,149</u>	<u>26,743</u>	<u>1,793</u>	<u>1,554</u>	<u>1,497</u>	<u>52,09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2	15,351	-	1,970	4,597	2,773	472	26,265
匯兌調整	8	121	-	30	3	3	1	166
年度折舊	470	7,480	-	5,044	292	752	124	14,162
出售時撥回	-	(1,411)	-	-	(2,632)	(1,600)	-	(5,6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2)	(1,085)	-	(1,087)
減值虧損	-	87,006	-	-	-	-	-	87,00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12(b))	(1,580)	(108,547)	-	(2,724)	(415)	(577)	(286)	(114,1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4,320	1,843	266	311	6,740
匯兌調整	1	-	-	236	-	1	-	238
年度折舊	52	-	-	2,753	12	214	544	3,575
出售時撥回	-	-	-	-	(292)	(253)	-	(5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u>	<u>-</u>	<u>-</u>	<u>7,309</u>	<u>1,563</u>	<u>228</u>	<u>855</u>	<u>10,00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5</u>	<u>-</u>	<u>14,149</u>	<u>19,434</u>	<u>230</u>	<u>1,326</u>	<u>642</u>	<u>42,08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643</u>	<u>20,365</u>	<u>356</u>	<u>266</u>	<u>-</u>	<u>22,6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位於中國之樓宇為中期租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款之抵押。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45	1,645	5,090
添置	327	–	327
出售	(2,974)	(918)	(3,892)
匯兌調整	4	4	8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02	731	1,533
添置	–	318	318
出售	(802)	(731)	(1,533)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18</u>	<u>31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31	683	3,614
年度折舊	125	180	305
出售時撥回	(2,765)	(611)	(3,376)
匯兌調整	1	1	2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2	253	545
年度折舊	–	63	63
出售時撥回	(292)	(253)	(545)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3</u>	<u>6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55</u>	<u>255</u>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0</u>	<u>478</u>	<u>988</u>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附註(a)及(b)) 千港元	燃氣管道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31,090	7,530	3,738,6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12(b))	–	(7,576)	(7,576)
匯兌調整	22,749	46	22,795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53,839	–	3,753,839
匯兌調整	142,587	–	142,587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6,426</u>	<u>–</u>	<u>3,896,426</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64	1,354	11,718
年度支出	124,674	566	125,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附註12(b))	–	(1,930)	(1,930)
匯兌調整	517	10	527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5,555	–	135,555
年度支出	126,568	–	126,568
匯兌調整	8,462	–	8,462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585</u>	<u>–</u>	<u>270,58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5,841</u>	<u>–</u>	<u>3,625,84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8,284</u>	<u>–</u>	<u>3,618,2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透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Mer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本集團已取得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之權益。中聯及英發能源於產品分成合同中所佔權益比例分別為30%及70%，或彼等各自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比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商務部已批准(i)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ii)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及(iii)英發能源與中聯之70：30溢利分成比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展達律師事務所告知，中聯及英發能源已就簽訂及實施產品分成合同取得所有相關批文。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英發能源與中聯訂立修訂協議(構成產品分成合同之一部份)，據此，(i)以零成本加入鄰近原合約區佔地211.041平方公里之新增面積，使產品分成合同下之合約區面積由356.802平方公里增加至567.843平方公里；及(ii)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將予鑽探之氣井由8個增至11個，勘探成本亦由人民幣17,8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400,000元。產品分成合同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獲中國商務部批准。

中聯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中國煤層氣之勘探、開採、開發、生產、交付及運輸，並提供相關之輔助服務。中聯已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國務院授出專利權，可選擇與海外公司合作開拓、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中聯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連同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協議)選擇與外資企業合作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面積約為567.843平方公里之合約區(「煤層氣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已獲委聘為外資夥伴，以提供先進科技及指派其專業人員開拓、開發、生產及出售煤層氣、液態烴化合物或從位於煤層氣合約區提取之煤層氣產品。中聯將(其中包括)促使取得地方批文、與地方及政府機構聯絡、推廣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及將該等產品出售予準買家。

產品分成合同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為連續三十年，生產期不超過連續二十年，由英發能源與中聯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旨在監督於煤層氣合約區之運營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修訂，於勘探期內，英發能源將(i)鑽探合共11口氣井進行勘探；及(ii)於勘探期就11口氣井投資最少合共人民幣28,400,000元(相等於約32,306,000港元)。英發能源將首先承擔全部勘探成本(不計息)，並根據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現有自由市場價格將勘探成本轉為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產量後以任何煤層氣田所生產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之方式收回有關款項。倘煤層氣合約區並無發現任何煤層氣或液態烴化合物，英發能源所產生之勘探成本將被視為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英發能源及中聯將按70%及30%之比例，或根據彼等各自於各煤層氣田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攤分於開發及生產期內所產生之成本。於提取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後，煤層氣及液態烴化合物產品將由中聯出售，並將所得款項存入英發能源開立之聯名銀行賬戶，再根據雙方於開發成本所佔之參與權益按比例，或英發能源與中聯同意之其他市場方法及程序攤分溢利。

就中聯提供之所有協助而言，英發能源與中聯經參考中聯與其他外商投資者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之應付行政費用後所同意分別於勘探期以及開發及生產期由英發能源支付予中聯之行政費用為3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港元)及5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發能源應付之行政費用與中聯於其他產品分成合同下其他外商投資者應付之費用相若。

產品分成合同於剩餘三十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以下為計入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產品分成合同下煤層氣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i) 年度業績		
收益	2,458	2,369
開支	(3,624)	(3,57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開支	(126,568)	(124,674)
遞延稅項負債	31,642	31,169
(ii)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8,872	16,668
(iii) 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產品分成合同	3,625,841	3,618,284
煤層氣相關之廠房及機器	32,724	22,475
流動負債	(30,443)	(20,61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8)	(906,460)	(904,571)
(iv) 資本承擔(附註30(a))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462	31,425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467	12,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產品分成合同之減值測試

產品分成合同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負責進行估值。此項計算採用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涵蓋12年期)及16.01%之折現率計算(此乃除稅前折現率且反映特定風險)，假設由管理層提供的全部主要資料(包括儲量、業務計劃可行性及勘探方法)為合適及可行。現金流量預測以銷售預算及預期毛利率為基準，預期毛利率則按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評估產品分成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使用之煤層氣儲量乃根據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技術報告釐定。由於產品分成合同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無)。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向一家附屬公司貸款(附註(a))	2,254,004	2,253,99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2,254,004</u>	<u>2,253,999</u>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b)及(c))	438,467	487,681
減：減值虧損(附註(b))	(353,740)	(426,605)
	<u>84,727</u>	<u>61,076</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c))	<u>52,475</u>	<u>53,3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 (a) 向一家附屬公司所作貸款2,254,0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3,99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不會被要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筆貸款實際上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一部份。
- (b) 經考慮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353,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6,605,000港元),原因是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結餘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
- (c)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控股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Barraz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100%	-	2港元	提供秘書服務
Ever Doub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昌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60%	-	60%	1,000,000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Nation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佳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控股	本公司持有	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力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	100%	-	100%	10,000 加拿大元	勘探、開發及 開採煤層氣
朝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Wisede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0	50
減：減值虧損	(50)	(50)
	<u> </u>	<u> </u>
	-	-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年度溢利或虧損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中航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50%	50%	無業務活動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會所債權證	2,641	2,641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652	4,689	-	-
減：呆賬撥備	(332)	(298)	-	-
	<u>3,320</u>	<u>4,391</u>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801	6,177	545	93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7	4,674	656	973
	<u>2,718</u>	<u>10,851</u>	<u>1,201</u>	<u>1,906</u>
	<u>6,038</u>	<u>15,242</u>	<u>1,201</u>	<u>1,906</u>

17,0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64,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已個別重新分類及於附註12(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2,910	4,278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92	3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8	48
超過六個月	–	27
	<u>3,320</u>	<u>4,391</u>

就銷售電子零件之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日至九十日。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	1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	130
	<u>332</u>	<u>2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8,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極有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之特殊撥備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已過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跟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用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存款	303,167	3,008	300,007	—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636	36,118	37,037	32,77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的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2(b))	9,983	9,98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6,786</u>	<u>49,109</u>	<u>337,044</u>	<u>32,776</u>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短期存款為數303,1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8,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為0.04%至0.7%(二零零九年：0.04%)，平均期限約為32日(二零零九年：32日)。短期銀行存款為數3,0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8,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5,000,000
股本削減(附註a)	—	(4,80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b)	(15,000,000,000)	—
增設法定股本(附註b)	45,000,000,000	1,8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50,434,391	737,609
股本削減(附註a)	—	(996,104)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c)	2,990,332,000	317,903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d)	670,000,000	6,700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附註e)	5,488,413	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616,254,804	66,163
股份合併(附註b)	(6,502,421,673)	—
發行新股份		
–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附註c)	391,304,347	3,913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d)	1,300,000,000	13,000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附註e)	489,645,856	8,716
– 於供股時(附註f)	4,343,689,872	173,7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8,473,206	265,539

22.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之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利。

(a) 股本削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將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註銷0.24港元。股本削減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996,104,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累計虧損(503,932,000港元)及特別資本儲備(492,172,000港元)。

(b)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的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股份)，其中2,167,473,891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份。股份合併後，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c)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747,58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及1,790,3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續)

(c)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續)

二零零九年

兌換日期	股份面值 港元	所兌換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可換股 票據之賬面值		兌換時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之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0.25*	100,000	32,397	94,389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0.25*	100,000	26,667	94,434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25*	50,000	13,492	47,229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25*	50,000	12,846	47,238	2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0.01	100,000	33,794	94,614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0.01	100,000	35,350	94,618	400,000,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	0.01	97,583	28,998	92,357	390,332,00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0.01	40,000	11,882	37,859	160,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0.01	110,000	29,334	104,349	440,000,000
總計		747,583	224,760	707,087	2,990,332,000

於上述各個兌換日，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按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則以實際利率1.29%按攤銷成本入賬。兌換可換股票據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乃轉撥至股本(317,9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613,9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續)

(c)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次兌換可換股票據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使用了下列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

	二零零九年 六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日
本公司股份之現貨價	0.128港元*	0.109港元*	0.109港元*	0.105港元*	0.134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無風險息率	1.83%	2.005%	2.108%	1.945%	1.913%
預期年期	4.48年	4.44年	4.42年	4.41年	4.3年
本公司股份之 預期波動	101.9%	102.9%	104.2%	104.4%	102.48%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股份之現貨價		0.139港元*	0.121港元*	0.121港元*	0.112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0.25港元*
無風險息率		1.862%	1.626%	1.622%	1.483%
預期年期		4.3年	4.3年	4.3年	4.1年
本公司股份之 預期波動		102.57%	103.01%	103.01%	104.57%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 於相關日期之市價及行使價並未因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所產生之影響而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本(續)

(c)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金額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23港元兌換為391,304,34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91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96,66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

二零一零年

兌換日期	股份面值 港元	所兌換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千港元	兌換時可換股 票據之賬面值		兌換時 發行之 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之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01	90,000	14,685	85,889	391,304,347

就兌換可換股票據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使用了下列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本公司股份之現貨價	0.076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0.23港元*
無風險息率	1.499%
預期年期	3.63年
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動	104.38%
預期股息率	0%

* 於兌換日期之市價及行使價並未因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所產生之影響而重列。

22. 股本(續)

(d)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03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6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7,278,000港元，其中6,700,000港元及60,578,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0.06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發行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此次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為76,524,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及63,524,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e)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1,322,153,278份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繳足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5,488,413份紅利認股權證，以行使價每股0.05港元認購本公司5,488,413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316,664,865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權利，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05港元、0.20港元及0.16港元認購362,336,413股、4,371,045股及122,938,398股普通股。

剩餘之169,825,435份紅利認股權證於屆滿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失效。

(f) 於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4,343,689,872股每股面值為0.04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0.112港元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煤層氣業務、贖回承付票據及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已發行之全部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c)(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i)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v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ii)	投資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v)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v)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vii)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302	5,318	-	1,805	1,771	949	29,840	4,478	(244,844)	619
股本削減(附註22(a)及 23(c)(ii))	-	-	492,172	-	-	-	-	-	503,932	996,104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22(c))	613,944	-	-	-	-	-	-	-	-	613,944
-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22(d))	60,578	-	-	-	-	-	-	-	-	60,578
- 於行使紅利認 股權證時 (附註22(e))	220	-	-	-	-	-	-	-	-	220
已收回購股權(附註24)	-	-	-	-	(1,771)	-	-	-	1,771	-
年度虧損	-	-	-	-	-	-	-	-	(580,695)	(580,69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7,709	-	-	17,70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709	-	(580,695)	(562,9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692	(1,692)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044	5,318	492,172	1,805	-	949	47,549	6,170	(321,528)	1,108,479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22(c))	96,661	-	-	-	-	-	-	-	-	96,661
- 於配售股份時 (附註22(d))	63,524	-	-	-	-	-	-	-	-	63,524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22(e))	29,945	-	-	-	-	-	-	-	-	29,945
- 於供股時(附註22(f))	283,977	-	-	-	-	-	-	-	-	283,977
年度溢利	-	-	-	-	-	-	-	-	9,969	9,9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8,945	-	-	98,9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8,945	-	9,969	108,91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51	5,318	492,172	1,805	-	949	146,494	6,170	(311,559)	1,69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302	5,318	-	1,771	949	(1,443)	(715,525)	(507,628)
股本削減(附註22(a)及 23(c)(ii))	-	-	492,172	-	-	-	503,932	996,104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22(c))	613,944	-	-	-	-	-	-	613,944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22(d))	60,578	-	-	-	-	-	-	60,578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22(e))	220	-	-	-	-	-	-	220
已收回購股權(附註24)	-	-	-	(1,771)	-	-	1,771	-
年度虧損	-	-	-	-	-	-	(551,669)	(551,66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5)	-	(21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15)	(551,669)	(551,8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044	5,318	492,172	-	949	(1,658)	(761,491)	611,334
發行新股份：								
-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附註22(c))	96,661	-	-	-	-	-	-	96,661
- 於配售股份時(附註22(d))	63,524	-	-	-	-	-	-	63,524
- 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附註22(e))	29,945	-	-	-	-	-	-	29,945
- 於供股時(附註22(f))	283,977	-	-	-	-	-	-	283,977
年度溢利	-	-	-	-	-	-	116,633	116,63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151	5,318	492,172	-	949	(1,658)	(644,858)	1,202,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附註22(a))之股本削減關係,本公司已承諾,倘本公司於未來收回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提供之撥備,則所有該等收回金額(就二零零三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367,938,293港元,就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而言最高為130,663,000港元)將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且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轉撥進賬至特別資本儲備,因為就若干指定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提供之撥備並無撥回。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及第49H條規管。

(ii) 特別資本儲備

因削減本公司之股本(附註22(a))(「二零零九年股本削減」)關係,削減股本之金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永久性質之累計虧損總額492,172,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特別資本儲備內,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而言不會被視為已實現溢利,而須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作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附註24授予本公司僱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並已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儲備之結餘已轉撥至累計虧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收回應佔購股權時之權益變動。

23.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投資儲備

投資儲備乃根據於附註2(i)所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設立及處理。

(v)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資本儲備

此結餘指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

(vii) 法定儲備

自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獲相關董事局批准。

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償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繳足股本，惟轉撥後之法定儲備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將純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轉撥該資金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vi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規定計算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儲備(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為總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債項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	20,035	20,618
可換股票據	1,152,042	1,417,515
承付票據	-	202,8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803)	(39,126)
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債項	825,274	1,601,868
銀行貸款	16,499	16,499
其他借款	569	5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83)	(9,9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債項	7,085	7,085
淨債項總額	832,359	1,608,953
總權益	1,957,039	1,174,642
經調整資本	2,789,398	2,783,595
淨債項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	29.84%	57.80%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行使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於年初	-	13,730,000
授予之購股權(附註e)	-	-
已收回購股權(附註a)	-	(12,930,0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e)	-	-
購股權失效(附註b)	-	(800,000)
	<u>-</u>	<u>-</u>
於年終(附註c)	<u>-</u>	<u>-</u>

(a) 已收回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2620	-	2,6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0.4550	-	-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	1,83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900	-	8,500,000
		<u>-</u>	<u>12,93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失效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0	-	800,000

(c)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九年
董事		
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0.2648	1,83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0.2500	8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2900	8,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0.2620	2,600,000
		<u>13,730,000</u>

由於全部購股權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或失效，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予及歸屬之購股權公平值為23,879,000港元，乃按各自之授出日期採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為於各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價格為0.255港元及0.445港元，各自之行使價為每股0.262港元及0.455港元，購股權預期年期為兩至三年，預期派息率為零，以及每年無風險息率為3.93%至4.27%。按預期股份價格回報之標準差計量之波動性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份價格之統計分析得出。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

25.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下之煤層氣業務(附註16)及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港元，為期五年之可換股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乃無抵押且不帶票息率。該等票據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轉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如附註22(e)所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25港元更改至每股0.2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選擇權不會導致以固定金額之現金交換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進行交收。因此，內含兌換選擇權與主合同分離，並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內含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初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繼後以實際利率每年1.29%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各呈報期末，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期權定價模式重新估值，而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179,5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3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入賬。潛在利息以實際利率每年1.29%按實際利率法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累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及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內含衍生 工具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2,000,000,000港元)	146,953	1,877,351	2,024,304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推算利息	-	20,726	20,726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304,332	-	304,332
轉換為新股份(附註22(c))	(224,760)	(707,087)	(931,8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1,252,417,000港元)	226,525	1,190,990	1,417,515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推算利息	-	14,651	14,651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中之公平值減少	(179,550)	-	(179,550)
轉換為新股份(附註22(c))	(14,685)	(85,889)	(100,5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1,162,417,000港元)	32,290	1,119,752	1,152,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票據之內含兌換選擇權應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時使用了下列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之現貨價	0.163港元	0.079港元*
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	0.76港元	0.23港元*
無風險息率	0.931%	1.542%
預期年期	2.9年	3.9年
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動	96.04%	104.84%
預期股息率	0%	0%

* 於相關日期之市價及行使價並未因其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供股所產生之影響而重列。

於估值日之現貨價摘錄自彭博。無風險息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票據之內含兌換選擇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孳息率釐定；資料摘錄自彭博。

27. 承付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240,000,000港元無抵押可贖回承付票據，以結付收購佳先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承付票據須於1.5年內(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償還。承付票據不帶票息率。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通過向票據持有人New Alexander Limited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承付票據。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之獨立估值為基準，承付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55,457,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市場上同類工具為參考，承付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年利率33%。承付票據按實際年利率33%按攤銷成本入賬，直至註銷或贖回為止。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12,417,000港元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賬面值為9,583,000港元之部份承付票據為票據持有人用以抵銷結欠本公司之等額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金額60,000,000港元及7,583,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分別以54,293,434港元及7,410,564港元之面值提前贖回。贖回之虧損5,8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金額16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已予重組，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其後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重組承付票據產生之收益21,27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提早贖回賬面值為145,742,126港元之本金額160,000,000港元的所有剩餘承付票據，導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14,258,000港元之提早贖回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承付票據，無抵押(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2,861	160,154
年內估算利息支出	25,863	52,290
承付票據之贖回虧損	20,137	–
重組承付票據期限之收益	(21,278)	–
結算承付票據	(227,583)	(9,58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861
	<hr/> <hr/>	<hr/> <hr/>
於財務狀況表列為下列類別之金額：		
非流動負債	–	142,620
流動負債	–	60,241
	<hr/>	<hr/>
	–	202,861
	<hr/> <hr/>	<hr/> <hr/>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4,571	935,360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31,642)	(31,1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遞延負債(附註12(b))	–	(5,211)
匯兌調整	33,531	5,591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06,460	904,57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年內在相同司法權區內之結餘互相抵銷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天然氣接駁費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業務合併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59	930,801	935,360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附註11(a))	-	(31,169)	(31,16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負債(附註12(b))	(4,586)	(625)	(5,211)
匯兌調整	27	5,564	5,591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04,571	904,571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附註11(a))	-	(31,642)	(31,642)
匯兌調整	-	33,531	33,531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6,460	906,460
	<hr/> <hr/>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得溢利之暫時差額而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可掌控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25,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60,000港元)及22,4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42,000港元)，乃因其未來動用與否之不確定性因而未有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未動用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80	11,825	-	-
其他應付款項	28,362	14,925	5,864	445
應計經營開支	2,767	2,342	1,878	1,730
	<u>39,209</u>	<u>29,092</u>	<u>7,742</u>	<u>2,175</u>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3,263	4,147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893	6,00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564	1,267
超過六個月	360	402
	<u>8,080</u>	<u>11,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產品分成合同	12,467	12,010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產品分成合同	22,462	31,425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883
	<u>34,929</u>	<u>49,3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概無任何重大承擔(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於下列年份須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13	1,3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80	363
超過五年	—	—
	<u>3,193</u>	<u>1,7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2。

31. 或然負債

(a)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修復產生重大支出，現今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修復工作及沒有為與業務有關之環保修復計劃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修復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工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修復措施的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的改變；及(v)確認新修復工地。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日後該等費用之金額。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關負債可能十分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或然負債(續)

(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或有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12(c)披露。

32. 出售附屬公司 –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全部股本權益。

於出售日期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18
其他應收款項	1,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52)
融資租賃承擔	(1,875)
	<hr/>
出售負債淨額	(3,0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92
	<hr/>
總代價	–
	<hr/> <hr/>
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
	<hr/>
	<hr/> <hr/>
	(136)

New Smart Property Investment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2及17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8,513	11,587
酌情花紅	358	-
退休計劃供款	85	64
	<u>8,956</u>	<u>11,651</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

34.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在中國重慶的代表辦事處收到由十名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前僱員經重慶市江北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十份民事申索書，據此索償合共約人民幣6,698,000元(「僱員索償」)。僱員索償乃有關本公司及其代表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僱用上述十名前僱員而產生之紛爭。索償總額共約人民幣6,698,000元，(其中包括)尚未收取之薪金、因終止受僱而產生之經濟損失以及社保付款。然而，重慶市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拒絕接納彼等之申請。雖然如此，於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之買方已以書面確認知悉僱員索償一事，並同意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後將會負全責處理僱員索償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方作出上述之書面確認而買方實際上亦知悉僱員索償事宜，買方在完成出售事項後將被禁止就僱員索償一事向本公司採取針對性的行動。此外，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就僱員索償一事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針對性的法律行動。依據買方提供之書面承諾，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此進行任何撥備。
- (b)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詳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譚傳榮先生出售三峽燃氣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該等重慶天然氣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6,163	45,576	49,323	59,458	77,1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73)	(540,107)	471,509	(226,033)	(39,774)
所得稅抵免	31,642	31,169	2,571	—	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虧損)	9,969	(508,938)	474,080	(226,033)	(39,71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	(71,757)	(163,641)	24,464	11,503
年度溢利/(虧損)	9,969	(580,695)	310,439	(201,569)	(28,2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8,945	17,709	8,169	16,133	5,32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8,914	(562,986)	318,608	(185,436)	(22,88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969	(580,695)	310,439	(201,547)	(28,208)
非控股權益	—	—	—	(23)	—
	9,969	(580,695)	310,439	(201,570)	(28,20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120,526	3,795,040	3,983,270	413,203	387,607
負債總額	(2,163,487)	(2,620,398)	(3,245,042)	(88,083)	(251,080)
總權益	1,957,039	1,174,642	738,228	325,120	136,527